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僅供識別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若情況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完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並分為8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051,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並無其他股份在此之前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計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成80,000,000港元，並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03,225,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
每股股份／合併股份的面值	每股股份0.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16港元
法定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8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6,051,600,000 股股份	1,003,225,000 股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80,000,000 港元	8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	16,051,600 港元	16,051,600 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引致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將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合併將會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進行。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證券。

股份合併的因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當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價低至接近0.001港元或高至接近9,995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最近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其將減低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買賣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將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展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零碎合併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能且適用)。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全部股權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按竭盡所能基準，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就按每股合併股份的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

合併股份的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林先生(電話：(852)2853 1078或傳真：(852)2544 3976)。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假定股份合併能夠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則股東可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然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作為擁有有關股份的合法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不可接納作買賣、交付及登記用途。

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40,4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因根據上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盡快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或一名財務顧問審閱並認證有關調整的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該等調整(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股份目前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每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01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88港元)，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760港元，此乃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 十月三日(星期五)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紫色新股票的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臨時櫃位開始 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新股票

及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有關零碎
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臨時櫃位結束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有關零碎
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紫色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其他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之形式有條件批准之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